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6-050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迎霞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16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安迎霞女士、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将分别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8月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安迎霞，女，中国国籍，37岁，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日，安迎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安迎霞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晶，女，中国国籍，34岁，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2007年至2010年供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0-2012年供职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12年至今供职于本公司，任审计部经理。

截止公告日，王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晶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